

關閉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目的

繼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16 號文件告知區議員有關搬遷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的安排及進展，本文件旨在告知區議員現時的跟進情況。

背景

2. 布市場於 1978 年落成，設有 192 個小販攤位，主要販賣布匹。2013 年 6 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未來於區內政府土地上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把荔枝角道 373 號的用地(即布市場現址)作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13 年年中接獲通知布市場的用地需歸還作居屋發展用途後，隨即開始為市場內合資格的經營者制定離場安排。

持牌小販

3. 食環署自 2014 年 3 月起與受影響的持牌小販(共 21 名)商討離

場安排，包括選擇搬遷至食環署轄下非熟食小販市場的攤位、街上的固定小販攤位或街市的非熟食檔位繼續經營，亦可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

4. 經多次會議及回應持牌布販的關注，食環署與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有些持牌布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有些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5. 食環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其後，食環署曾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 17 日與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商討離場安排，並於 2 月 29 日及 6 月 2 日發信收集他們對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繼續經營的意見。

6. 在現行小販政策下，為持牌布販制定的離場方案並不適用於場內的無牌經營者。然而，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歷代經營者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食環署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

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7. 食環署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致函 33 名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提出有關離場方案予他們考慮，包括搬遷至通州街街市繼續經營，或領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有關人士須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承諾書交還食環署。為進一步解釋承諾書內各離場方案及搬遷安排，食環署亦已邀請他們出席 2016 年 10 月 3 日上午舉行的簡介會。

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8. 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現時有 17 位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的布販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食環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與他們會面，並要求他們提交其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食環署進一步核實。

9.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人士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因此並

不適用於該 17 名人士。雖然如此，他們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攤位。

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

10. 為把將來位於通州街的布市場發展及打造成一個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時布市場合資格的布販外，將來的布市場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並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

11. 目前來說，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及與相關部門安排最快於 10 月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並同時讓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此外，食環署現正開展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

12. 至於該街市附近的治安和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露宿者問題)，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警方聯繫，共同尋

求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

文件提交

13. 請區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有關搬遷布市場的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9 月 28 日